

合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

承

包

合

同

(蜀山区项目)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肥市生活垃圾运输服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合肥市

项目名称：合肥市城市管理局蜀山区、高新区、新站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定点单位

项目编号：2019FFCZ2428

为推进合肥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市场化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2020年7月1日合肥市城市管理局蜀山区、高新区、新站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定点单位（第1包，蜀山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019FFCZ2428-1）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的内容，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合肥市蜀山区3座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

（二）项目范围：蜀山区3座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的生活垃圾运输，并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运至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中节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垃圾运输服务。

（三）本合同条款中所述“乙方车辆”均包含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及乙方自行投入的车辆。

二、承包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3座转运站的垃圾及时进行清运，保证垃圾运输的质量和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确保垃圾运输作业服务的安全。

（二）乙方应当接受和服从垃圾转运站管理单位的调度和管理，必须保证进站垃圾及时转运出站和满足24小时垃圾运输要求，进站垃圾等待转运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三）本项目涉及的转运站若因工作需要关停，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关停时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垃圾运输任务在本辖区的指定调剂，不



得以任何理由延缓或中止垃圾运输任务。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如遇在蜀山区范围内新建垃圾中转站，新建站将纳入中标供应商服务范围，其服务单价参照本合同单价执行。

(四) 乙方应在运输车辆出站前排空垃圾污水，对车辆进行冲洗并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在垃圾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按照规定悬挂后挡板、截水槽，不得出现撒、漏、夹挂等现象。

(五)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垃圾处理场，应当服从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六)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制度。乙方必须租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垃圾转运站现有配套的运输车辆，并全部投入使用。并且只能用于乙方承包本招标项目垃圾站的垃圾转运，不得挪作他用。同时，驾驶员配备按照“一车一员”的标准配备，应急车辆驾驶员另行安排。以保证进站垃圾在规定的时间及时转运出站。垃圾转运车辆如出现故障，应及时报告和维修，并同时将应急专用车辆及时投入使用。驾驶员因请假等原因不能及时上岗的，应立即安排备用驾驶员顶岗。

(七) 乙方须优先录用采购人原有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有待遇。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制式工服（工服乙方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每年春夏秋冬装各2套）。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辞退采购人原有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遇特殊原因或甲方原有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有重大失职、失误、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确需辞退的，须报甲方和辖区城管局备案。

(八)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添置和更新车辆，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新的车辆和箱体产权归乙方所有。车辆更新后，被替换的车辆及箱体的租赁费用同时终止。

(九) 承租期内，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甲方安全制度，积极参加甲方安全活动，加强车辆保养及车辆卫生管理，按规定进行正常保养和年审。如发现乙方租用车辆或自行投入车辆在使用中出现不符合安全行驶规定和卫生要求，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制止或进行经济处罚。

(十) 乙方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车辆改装、改造和承包转让、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其中乙方将车辆承包转让或挪作他用的，甲方将同时按照乙方获利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并从运输费用中扣除；在承租期内，乙方对车辆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更换，必须报甲方备案，其费



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妥善保管车辆证件、牌照，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及时报告并承担补办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的安装费用及月租费，并纳入市城管局统一管理。

(十二) 乙方承包本项目后不得转包、肢解分包。

三、服务承包期限：服务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承包经费及规模

承包运输招标单价为人民币 59.35 元/吨。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计量付费、终端结算。

(一)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承运垃圾量以及中标价结算承包服务费用。乙方需在完成垃圾运输工作一个月后，于次月 10 日前派人至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磅房核定承运垃圾量。

(二) 乙方按核定承运垃圾量和甲方下达的当月垃圾运输作业质量考核情况，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按上月实际运输吨数和考核奖惩金计算并支付乙方相应运输款。

五、租赁经费

(一) 乙方必须租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垃圾转运站现有配套的运输车辆，并全部投入使用。乙方每年按实际租赁使用垃圾运输车总投入的 13% 缴纳租赁费用，按季度付款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附表：蜀山区垃圾转运站投入车辆明细及租赁费

垃圾站名称	车牌号及数量 (箱体并入车 辆总价)	投入车辆及 垃圾集装箱 总价值(万 元)	每年租赁费总 额(万元)	每月租赁费 (万元)



十里庙	皖 AC4187			
	皖 AC8687			
	皖 AC4150			
	皖 AC3105	522.8	67.964	5.664
	皖 AC2735			
	皖 AC8135			
	皖 A45525 12 个箱体			
清溪路	皖 A41190			
	皖 A41199			
	皖 A45689	195.8	25.454	2.121
	4 个箱体			
樊洼路	皖 AB3388			
	皖 AB3315			
	皖 AB3430			
	皖 AB3340	661.5	85.995	7.166
	皖 AB3142			
	皖 AB3418			
	13 个箱体			
合计	车辆 16 辆	1380.1	179.413	14.951
	箱体 29 个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授权合肥市城管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蜀山区城管局负责对本项目全部实施过程进行日常督查和考核。详细考核细则参照《合肥市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合肥市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乙方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



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履行合同始 12 个月内考核低于 85 分达到 2 次（包含 85 分）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在重大保障、创建迎检期间，因管理不力被上级批评或被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5、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垃圾站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被辖区城管局一年内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6、在履行合约期间乙方不服从管理，被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书面请求解除合同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7、因乙方原因造成垃圾运输不及时、影响转运站正常转运一年内超过 2 次的（不含 2 次），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8、乙方在履行合约期间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的处置场所，偷倒垃圾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9、乙方在履行合约期间发生 2 次（含 2 次）恶意往生活垃圾中掺水或非生活垃圾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廉洁诚信经营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

11、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12、甲方应按照合肥市垃圾收运分级管理工作要求，收纳垃圾转运站附近生活垃圾，防止垃圾跨区外运和不进站外运。

13、甲方在驾驶员返聘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解释和交接工作，并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认可的驾驶员交接标准进行返聘。

14、甲方在将车辆、箱体移交给乙方时，应保证车辆和箱体正常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为独立法人，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自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乙方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叁佰万元人民币整（¥300 万元），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车辆、箱体交接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将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及箱体修



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3、乙方承担垃圾运输车辆的大中小维修、日常保养、油料（含附属油）及轮胎等易损耗材料费用。乙方租赁车辆系甲方国有资产，其年检所需检测费、审验费、车船使用税费等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支付完成。租赁车辆的年度保险和自行购置车辆的年度保险费、车船使用税、车辆冲洗、在站内维修等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费用），造成车辆毁损、丢失的，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5、乙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或违章被扣车、扣证、扣分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清洁及发生污水滴漏进行截污技术改造等费用，运输车辆清洁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水费按月支付，车辆污水滴漏截污技改不到位，导致出现污水滴漏的，甲方将视情扣减承包费用。

7、乙方须派一名项目经理到甲方单位指定驻点对接日常考核工作，同时为了保证每天进站垃圾的及时转运，乙方每天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督查管理人员在生产现场跟班协调车辆调度，以保障垃圾的及时转运。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日常工作用车用于解决自身需要，主要用于乙方自行日常督查，车辆的车型必须满足日常工作实际需要且不得挪作他用。

8、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卫星定位的安装费用及月租费，并纳入甲方统一管理。

9、在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按月及时（次月15日前）发放员工工资和福利待遇，按规定发放防暑降温费、加班费、服装费（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定制）、劳保费等（以上费用要另行发放，不得纳入工资范畴）；与工人签定的用工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关于解聘驾驶员的具体条件以及保障驾驶员福利待遇、合理休息等条款必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审核同意、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承包费用，直至解除承包合同；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车辆移交时，乙方必须对租赁的车辆、箱体进行维修至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且由乙方负责由交警部门年检合格后归还甲方。乙方自行



购买的车辆归乙方所有。

1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及其辖区城区环卫管理部门报告。

1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及安全生产培训，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授权的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检查工作。对督查考评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4、乙方在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否则，甲方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存档，将视情节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反腐倡廉，杜绝以行贿等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管理氛围。

七、违约责任及奖罚

(一)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存在隐瞒不报的，甲方将予以加重处罚。

(二) 乙方须在接管前确定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并严格依据驾驶员返聘制度（返聘标准由乙方自行制定，交由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做好驾驶员返聘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交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在承租期内，如因没有将配套的运输车辆全部投入本招标项目垃圾站的垃圾转运、没有按要求配备应急专用车辆及相应的备用驾驶员、没有将应急专用车辆及时投入使用、备用驾驶员没有及时顶班、运输车辆因故障没有及时维修等乙方原因造成垃圾不能及时转运，进站车辆排队时间超过一个小时的，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并将垃圾收集车调配到其他转运站倾倒，超过 90 分钟的，当月出现第一次给予扣除经费 10000 元，第二次给予扣除经费 20000 元，并责令乙方上报书面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当月出现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章

(四)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所承租车辆不能按时保养、按时维修，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直到完成保养和维修，不能按时整改的甲方将自发现问题第一天开始每天处以 100 元/台车的罚款，并从承包经费中扣除。截污设施等车辆附属设备没有及时维护维修或未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截污技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按照以上未按时保养和维修的办法予以处罚。

(五) 乙方支付驾驶员工资福利待遇低于原有待遇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和责令限期补齐，第二次将从每月承包经费中予以双倍扣除，直至乙方整改到位。

(六) 乙方须承担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的安装费用（合同结束后不得拆装，并留本车使用）及月租费。乙方须在正式接管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车辆卫星定位并纳入市、区城管局管理系统，否则将从第二个月 1 号开始严格按照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直到卫星定位系统正常运行。

(七) 因乙方原因造成市、区城管局被通报或考核扣分的，将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按照被扣分值和费用的 2 倍予以扣除乙方当月得分及经费，并由乙方承担被通报、考核扣分的不良记录、影响和责任。

(八) 承包期内，甲方依据《合肥市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和《生活垃圾运输规范和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

八、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出现与甲乙双方自身无关的因素导致合同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时，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

九、承包到期后的车辆交接手续

1、车容车貌及车辆机械部分：在交车时必须由车辆管理部门检验合格（以车管部门检测报告单为移交依据）后交给甲方，如车辆检验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2、工具：按交接时的清单进行交接。3、年审及违章：在交接时一次性处理完成，以交接违章信息为准。4、保险：以保险单、发票为准。5、债权债务的承诺。6、以上问题全部解决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蜀山区、高新区、新站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定点单位(第1包,蜀山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019FFCZ2428-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 履约保证金;

(四) 中标通知书。

十一、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中心一份,蜀山城管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2-7-28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专用章

年 月 日

